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文件

资环院发〔2024〕19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学院党政管理各办公室：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已经2024年10月9日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中共资源环境学院委员会 资源环境学院

2024年10月21日

抄送：西部环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作出决定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学院党政领导班子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规范决策行为，严格决策程序，推动学院事业科学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兰州大学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学院的议事决策机构是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

第二章 主要内容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等实施意见和计划的制定。

（二）党的建设、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建设等重要工作。

(三) 涉及治理架构、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国际化等学院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四) 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

(五) 学院基层组织负责人调整。

(六) 教职工绩效分配，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 学院财务支出预算和年度财务总结。

(八) 学院重要资产处置，空间调整。

(九)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院级重大表彰事项。

(十) 学院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 其他需要学院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院教学科研基层组织负责人的聘任。

(二)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的推荐以及党派组织、人民团体负责人的推荐安排。

(三) 各类院级委员会和领导小组成员的确定。

(四)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五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院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一) “双一流”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

(二) 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 (三) 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
- (四)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 (五) 其他需要学校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六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院所规定的党政领导有权支配的资金限额（2万元）以上的资金支配。

涉及以下情况的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学院不再重复上会：

(一) 学校有明确文件规定标准，按照人数/房间数等计量单位累计超过2万元的。包括临聘人员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研究生论文评阅费、专家讲座酬金、公共自习室实验室办公室网费。

(二) 专项支出，如教学运行等专门项目且每年常规开支的。包括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支持经费、暑期社会实践支持经费、本科生暑期专业实习经费。

(三) 有预算且会议通过的。

(四) 学院加入相关学科专业协会（学会），按标准连续交纳的会员年费，自首年上会后，后续年份不再重复上会。

第三章 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和实施，应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依照《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进行。

第八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由党委会议、党政联席

会议决定，不能以其他形式代替。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委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决策之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

第十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记录要做到“五明确”，即具体事项明确、具体范围明确、决策形式明确、决策程序明确、检查考核人和责任追究明确，并存档备查。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领导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向学院主要负责人报告落实情况，并向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报告。

第十二条 教代会依照规定，对学院的重大事项进行民主监督；教代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和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第十三条 纪检委员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并提出纠正建议。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四条 凡属下列情况给学院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

（一）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决策程序，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

（二）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向领导集体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造成决策失误

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能够挽回而不积极采取措施纠正的。

（五）其他因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主要依据本人职责范围，明确集体责任、个人责任或直接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兰州大学资源环境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党委会、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资源环境学院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同时废止。